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S CONCEP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MS Concept Limited(「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第三季度業績報告全文，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第三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要求。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第三季度業績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適當時候以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MS Concept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大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大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鄭文蕊女士(副主席)及林安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輝先生、鄭利龍博士及郭耀松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rsteak.com.hk刊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分別為「聯交所」及「**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MS Concept Limited** (「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第三季度業績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大華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鄭文蕊女士(副主席)

林安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輝先生

鄭利龍博士

郭耀松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黎明輝先生(主席)

鄭利龍博士

郭耀松先生

薪酬委員會

郭耀松先生(主席)

黎明輝先生

鄭利龍博士

提名委員會

鄭大華先生(主席)

鄭利龍博士

郭耀松先生

公司秘書

郭兆文先生

監察主任

鄭文蕊女士

授權代表

鄭大華先生

郭兆文先生

合規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顧問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主要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總部、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6至191號

香港商業中心23樓2313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站

www.mrstek.com.hk

GEM 股份代號

8447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收入達致約198.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97.9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0.3%；
- 錄得純利約2.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5.2百萬港元減少約13.0百萬港元或85.5%，主要因為確認上市開支約7.3百萬港元；
- 剔除非經常性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上市及相關開支後，經營所得純利約為9.5百萬港元；及
- 董事會（「**董事會**」）議決不宣派股息。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若干經審核比較數字。有關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一併閱讀。財務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65,125	69,665	198,507	197,872
已售存貨成本		(20,336)	(21,859)	(64,106)	(63,921)
毛利		44,789	47,806	134,401	133,95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213	134	749	596
員工成本		(18,375)	(18,035)	(56,518)	(52,5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91)	(1,414)	(4,037)	(4,259)
租金及相關開支		(13,708)	(14,031)	(41,575)	(41,242)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1,292)	(1,444)	(4,033)	(4,048)
行政開支		(5,371)	(4,295)	(17,166)	(13,347)
上市開支		-	(300)	(7,293)	(300)
融資成本		(213)	(220)	(645)	(600)
除稅前溢利	5	4,752	8,201	3,883	18,188
所得稅開支	6	(855)	(1,353)	(1,726)	(3,00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897	6,848	2,157	15,17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897	6,848	2,157	15,179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0.39	0.91	0.22	2.0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	-	3,988	3,988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附註)	2,500	65,000	-	67,500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	7,500	(7,500)	-	-
發行股份開支	-	(10,561)	-	(10,56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157	2,15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0,000	46,939	6,145	63,084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	-	13,232	13,23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5,179	15,179
已付股息	-	-	(14,800)	(14,8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	13,611	13,611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並已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東議決透過增設1,4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5,000,000港元，有關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具同等地位。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Future More Company Limited(「Future More」)(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Future More向本公司轉讓MS Restaurant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按面值向Future More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ii)將Future More所持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將7,499,999港元撥充資本，並將該款項撥作按面值繳足749,999,900股股份，以供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各自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予該等人士(「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完成。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透過股份發售按每股作價0.27港元發行及配發25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67,5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39,600,000港元擬用作為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執行計劃提供資金。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上市日期」)起按招股章程所述以股份發售形式在GEM上市及買賣(「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86-191號香港商業中心23樓2313室。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Future More，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鄭大華先生(「鄭先生」)、葉燕瓊女士(「葉燕瓊女士」)、鄭大榮先生(「鄭大榮先生」)、鄭靜兒女士(「鄭靜兒女士」)及鄭文蕊女士(「鄭女士」)全資擁有。鄭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而鄭女士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餐飲服務。

根據為籌備上市而理順本集團架構所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乃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以及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因此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所採用會計政策與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貫徹一致，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並無應用或提早應用與本集團有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其相應修訂）。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透過連鎖餐廳提供餐飲服務。由於本集團資源集中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此，概無呈列額外可報告分部及地區資料。

4. 收入

收入指自餐廳營運及銷售食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餐廳營運	64,543	68,993	196,772	196,090
銷售食品	582	672	1,735	1,782
	65,125	69,665	198,507	197,872

餐廳營運及銷售食品的收入於時間點確認。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20,336)	(21,859)	(64,106)	(63,9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91)	(1,414)	(4,037)	(4,25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7,272	16,667	52,637	48,653
— 員工福利	332	531	1,436	1,48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71	837	2,445	2,426
	18,375	18,035	56,518	52,563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20	-	29	52
餐廳及辦公室物業的經營 租約租金款項：				
— 最低租金款項	9,635	9,650	28,696	28,944
— 或然租金	1,184	1,681	3,956	4,171
	10,819	11,331	32,652	33,115
上市開支	-	300	7,293	300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855	1,353	1,726	3,00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2百萬港元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任何部分則按16.5%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7. 每股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				
一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的盈利	0.39	0.91	0.22	2.02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0,000	750,000	986,364	750,000
-----------	----------------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

釐定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數目時，已假設已發行普通股750,000,000股，當中包括於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普通股100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的749,999,900股普通股，猶如股份於整段期間發行在外。

由於兩個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作出任何調整。

8.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宣派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繼續在香港從事提供簡約餐飲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位於沙田的餐廳（「沙田MS」）的場所已於租約屆滿時交回業主。誠如我們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我們位於銅鑼灣利舞臺廣場以「Sky Bar」品牌經營的餐廳（「銅鑼灣SB」）的物業租約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屆滿。經慎重考慮及檢討銅鑼灣SB近期業務表現後，本集團決定於租約屆滿後不會重續物業租約。銅鑼灣SB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初終止營業，以便將物業還原，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歸還業主。

於沙田MS及銅鑼灣SB停業後，本集團將繼續擁有及經營11間提供不同菜色的餐廳，包括五間以「Mr. Steak」為名供應招牌牛扒等各類西菜的餐廳；一間以「Mr. Steak – Buffet à la minute」為名供應環球美食自助餐的餐廳；兩間以「Sky Bar」為名主打招牌海鮮菜式等西菜以及各款餐酒及雞尾酒的餐廳；兩間以「Bistro Bloom」及「Bistro Bloom/Marbling」為名供應精選部位牛肉等現代時尚西菜的特色西餐廳；及一間以「Hana」為名供應「鍋物」（如壽喜燒、日式涮鍋及日式蒸籠料理等日本菜）的特色日式餐廳。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合適機會，於香港各處策略地點擴展旗下餐廳網絡。

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成功在GEM上市。所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6百萬港元，本集團將以該筆額外財務資源達成我們的業務目標、策略及執行計劃。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主要來自餐廳營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收入達致約198.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97.9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0.3%。收入增加主要由於(a)沙田MS及銅鑼灣MS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結業；及(b)位於將軍澳東港城的餐廳(「東港城MS」)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投入營運並作出貢獻的合併影響。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為經營開支的主要部分，主要包括食材及飲品成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售存貨成本約64.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63.9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0.3%。已售存貨成本增加主要由於(a)沙田MS及銅鑼灣MS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結業令消耗減少；(b)東港城MS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投入營運產生額外消耗；及(c)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旗下餐廳的平均食物成本因通脹而上升的合併影響。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毛利約為134.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34.0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0.3%。毛利增加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整體毛利率維持約67.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贊助收入、小費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約為0.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0.6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33.3%。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所賺取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福利，包括全體僱員的工資、薪金、花紅、員工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董事酬金。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2.6百萬港元增加約3.9百萬港元或7.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6.5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a)東港城MS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投入營運，導致員工人數增加；(b)沙田MS及銅鑼灣SB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結業，導致員工人數減少；及(c)上市後董事人數增加而支付額外董事酬金的合併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員工成本分別佔收入約26.6%及2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指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其中包含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以及餐飲及其他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維持於約4.3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佔有關期間的收入約2.2%及2.0%。

租金及相關開支

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指經營租賃下的租金付款、政府差餉以及為餐廳及辦公室物業所支付的物業管理費。租金及相關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維持於約41.2百萬港元及4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a)沙田MS及銅鑼灣SB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結業；及(b)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投入營運的東港城MS租用餐廳樓層的合併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佔收入約20.8%及21.0%。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主要包括電費、煤氣費及水費等公用設施開支。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維持於約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a)沙田MS及銅鑼灣SB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結業；及(b)東港城MS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投入營運的合併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佔收入約2.0%。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信用卡手續費、旗下各品牌的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餐廳及辦公室物業的清潔開支、餐廳營運的消耗品、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保險。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3.3百萬港元增加約3.9百萬港元或29.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7.2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上市後核數師酬金及專業費用(包括公司秘書費用、法律顧問費用、合規顧問費用及報告印刷開支)增加以及沙田MS及銅鑼灣SB的餐廳物業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租約屆滿後進行還原涉及的成本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借款利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融資成本維持約0.6百萬港元的穩定水平。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0百萬港元減少約1.3百萬港元或43.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在香港的餐廳營運須就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任何部分按16.5%之適用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而我們的實際稅率則約為16.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在香港的餐廳營運須就在香港產生2百萬港元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之適用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任何部分則按16.5%之適用稅率課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在剔除首次公開發售上市及相關開支後，除稅前經營所得溢利約為11.2百萬港元，而實際稅率則約為15.2%。

期內實際稅率下降主要由於稅務局自二零一八/一九年課稅年度起更改適用利得稅率。

期內純利

由於確認首次公開發售上市及相關開支約7.3百萬港元，我們錄得期內純利約2.2百萬港元。剔除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非經常性的首次公開發售上市及相關開支分別約0.3百萬港元及7.3百萬港元後，基於上文所述營運事宜，經營所得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5.5百萬港元減少約6.0百萬港元或38.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9.5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2.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0百萬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外幣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及結算。港元為本集團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現時並無執行任何外幣對沖政策。如有需要，管理層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宣派股息。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按招股章程所載股份發售項下招股價每股0.27港元發行合共250,000,000股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上市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39.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按與招股章程所示的相同比例及方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用途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目標及策略	佔所得款項淨 額概約百分比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劃金額	動用的實際金額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香港各處策略地點擴展旗下餐廳網絡 (附註1)	63.5	25.1	0.7
設立中央廚房以維持食物質素(附註1)	14.6	5.8	-
改良及升級餐廳設施(附註2)	13.5	5.3	-
加強與顧客的關係及品牌知名度(附註3)	5.7	2.3	0.3
一般營運資金	2.7	1.1	-
	100	39.6	1.0

附註：

1. 本集團正在物色符合預期經營規模的地點。
2. 裝修及翻新工程將於重續餐廳租賃時進行。
3. 本集團正在尋找合適的社交平台及營銷代理。

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業務目標，並將因應轉變的市況更改或調整業務計劃，以配合本集團業務增長。

所有未動用結餘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為存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後的期後事項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事項。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3)
鄭先生(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 擁有權益	750,000,000	75%
鄭女士(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 擁有權益	750,000,000	75%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鄭先生、葉燕瓊女士、鄭女士、鄭大榮先生及鄭靜兒女士訂立一致行動契據（「一致行動契據」），以確定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各自就明力投資有限公司、爵士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而言屬一致行動人士，並將繼續如此行動。一致行動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一節。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鄭先生、葉燕瓊女士、鄭女士、鄭大榮先生及鄭靜兒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Future More名下的股份（即已發行股份75%）中擁有權益。鄭先生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而鄭女士則為執行董事。
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Future More持有750,000,000股股份，而Future More由鄭先生、葉燕瓊女士、鄭女士、鄭大榮先生及鄭靜兒女士分別擁有14%、18%、18%、25%及25%權益；及(ii)鄭先生為Future More的唯一董事。
3. 該等百分比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為基準計算得出。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鄭先生	Future More	實益擁有人	14	14%
鄭女士	Future More	實益擁有人	18	18%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實體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3)
Future More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附註：

1. 根據一致行動契據，鄭先生、葉燕瓊女士、鄭女士、鄭大榮先生及鄭靜兒女士同意確定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各自就明力投資有限公司、爵士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而言屬一致行動人士，並將繼續如此行動。一致行動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一節。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鄭先生、葉燕瓊女士、鄭女士、鄭大榮先生及鄭靜兒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Future More名下的股份(即已發行股份75%)中擁有權益。
2. Future Mor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uture More由鄭先生、葉燕瓊女士、鄭女士、鄭大榮先生及鄭靜兒女士分別擁有14%、18%、18%、25%及25%權益。
3. 該等百分比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為基準計算得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實體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由本公司的當時股東有條件批准及獲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已於上市日期生效。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該期間」)，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遭註銷或已失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該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權益，亦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納入本集團管理架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由於已發行股份於上市日期始首次於GEM上市，故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十五日期間(即上市日期前期間)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於該期間及其後直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期內，鄺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鄺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故董事會相信，由鄺先生兼任有關職位在管理成效及業務發展方面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仍屬恰當。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同人融資」)為其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同人融資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的期權或權利)。

審核委員會

本報告的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3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以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輝先生(主席)、鄭利龍博士及郭耀松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本報告，並認為有關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承董事會命
MS Concept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鄺大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